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1 年 1–6 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153.4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1.6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3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何巧玲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由于公司采用微信发送的会议材料文件格式不受手机支持，无法查阅。经重新发送材料后，由于时间紧迫，本人没有必要且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中相关材料，本人不便对会议内容发表意见，故将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弃权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何巧玲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由于公司采用微信发送的会议材料文件格式不受手机支持，无法查阅。经重新发送材料后，由于时间紧迫，本人没有必要且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中相关材料，本人不便对会议内容发表意见，故将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弃权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 6 月底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28,153.4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1.6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39%。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环账损失	-28,185.18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71
合 计	-28,153.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税收返还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185.18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21 年 1–6 月公司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 31.7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28,153.4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1.6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39%。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何巧玲	监事	由于公司采用微信发送的会议材料文件格式不受手机支持，无法查阅。经重新发送材料后，由于时间紧迫，本人没有必要且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中相关材料，本人不便对会议内容发表意见，故将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何巧玲对本报告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公司采用微信发送的会议材料文件格式不受手机支持，无法查阅。经重新发送材料后，由于时间紧迫，本人没有必要且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中相关材料，本人不便对会议内容发表意见，故将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605,916.73	804,837,237.35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7,672.97	82,827,511.95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37,286.50	79,844,121.18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19,429.22	73,071,586.43	-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3	0.2014	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3	0.2014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1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6,585,568.09	3,768,210,279.67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4,319,241.94	2,943,778,261.46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4%	277,634,700	0	质押	130,932,3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	33,333,300	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	4,341,095	0		
殷回英		0.73%	3,576,69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	2,902,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	2,8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	2,829,600	0		
夏世勇		0.53%	2,580,000	0		
曹乐武		0.47%	2,300,000	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4%	2,1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116,00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44%	21.4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82	17.3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59%	70.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3	0.47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加大对环保业务和循环经济业务的投入，重点部署部分 PPP 项目收尾和结算工作，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调整债务结构，落实费用管控措施，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维持了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4 亿元，但由于 PPP 项目收尾对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循环经济业务规模效应尚未释放，以及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利润造成了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 亿元，同比下降 111.26%。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秉承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目标，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司已形成生态业务、环保业务、循环经济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报告期内，生态业务实现营收 9.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60%，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循环经济业务表现突出，上半年实现营收 31.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69%；环保业务增长迅速，实现营收 2.2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6.3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9%。

（三）经营模式

1、生态业务：公司立足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三位一体+智慧水务”的理念，联合旗下设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水处理公司等，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水生态优化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通过 EPC 或 PPP 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河道修复、水景观提升、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EPC 即设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2、环保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驻场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

资源化是指通过熔炼、萃取、提纯等工艺，提取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废弃物中的有价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手段。公司从产废企业获取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并通过资源化提取其中的有价资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

驻场服务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料投入、产生部分循环收益并减少危废运输费用等效用。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销售已回收的有价资源等模式获取收益。

3、循环经济业务：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逐步布局工业废弃物循环业务，以规划调整城市或区域的产业结构为出发点，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以达到减少污染排放，最大限度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的目标，最终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该业务主要包括废旧家电、废旧金属材料、电子废弃物、废旧汽车等的拆解回收和发展中的深加工业务。

（四）主要业绩驱动

生态业务方面，公司继续稳扎稳打，重点布局地方财政状况良好、融资推进顺利的地区，虽然生态工程业务量出现收缩，但项目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支撑，仍是公司经营的重要方向之一。

环保业务方面，公司依托现有危废处置平台，不断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加速环保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环保工厂的管理运营，做大做强危废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0%，实现了较大突破。

循环经济业务方面，公司布局废旧家电、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拆解领域，和大型央国企开展废铜和不锈钢、废纸、铝、电子产品等多品种的业务合作，业务有序布局，快速发展。作为公司全力打造的环保板块全产业链平台中的重要一环，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多是大型的国有公司和行业龙头，且账期短、资金回收有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家电拆解、汽车拆解等循环经济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和相关深加工业务的开展，循环经济业务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现金流和合理的利润回报。同时，该业务板块积累的丰富的上下游资源，也为布局产业链中的其他业务提供基础。

（五）行业发展展望及公司地位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生态环保领域，积极响应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打响了美誉在外的品牌，奠定了坚实的行业地位。伴随环境保护在国计民生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高，随着配套政策的不断出台，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阶段，公司预计将会享受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1、生态业务

自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地位，彰显了中央政府对生态治理的重视程度。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对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新时代的新要求。“十四五”规划要求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 363 个县级城市建成区 1500 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快重点黄河河口综合治理等。随着上述重点项目逐步落地实施，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市场将会进一步打开。

2、环保业务

2019 年，生态环境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筛选确定了深圳市等“11+5”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预计下一步将在各大范围内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开展了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完成了对 8 个省（区）的督察反馈，曝光了 40 个典型案例，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并已在组织制定及落实整改方案。“十四五”以来，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央对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落实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为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3、循环经济业务

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是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补充。工业废弃物市场容量巨大，单废钢一个品类全国年产生量就达到 2.2 亿吨，按照 2800 元/吨废钢价格计算，年废钢市场容量就达到 6,100 多亿元，市场空间广阔。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国家对提升资源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势必会促进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立足资源再生，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为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伴随公司业务模式和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在生态修复领域深厚的积淀和环保处置、服务领域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在水生态修复、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循环经济业务布局的展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目标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18 栋 2 号。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

2、《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注销恒胜兴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	√
2.00	《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	√
3.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注销恒胜兴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18 栋 2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	√			
2.00	《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	√			
3.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注销恒胜兴公司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605,916.73	804,837,237.35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7,672.97	82,827,511.95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37,286.50	79,844,121.18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19,429.22	73,071,586.43	-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3	0.2014	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3	0.2014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1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6,585,568.09	3,768,210,279.67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4,319,241.94	2,943,778,261.46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3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